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质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p>			<p>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质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瑕疵率	<=	10	%	1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5.43	10.00	88.58	8.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5.43		88.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采购安保系统设备，改善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办案条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司法公正，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从而加强司法装备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p>通过采购安保系统设备，改善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办案条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司法公正，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从而加强司法装备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采购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按计划时间完成	=	100	%	1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对所采购设备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债务化解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10	305.10	302.50	10.00	99.15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10	305.10	302.50		99.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债务化解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根据省高院要求，2020年-2022年，用3年时间化解全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通过化解法院历史债务，为法院轻装上阵高效权威运行创造有利条件。</p>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债务化解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根据省高院要求，2020年-2022年，用3年时间化解全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通过化解法院历史债务，为法院轻装上阵高效权威运行创造有利条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化解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85	%	85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法庭、干警体能训练室综合使用率	>=	98	%	9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40	182.40	18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40	182.40	18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促进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认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及时跟进相关配套措施。按照1:1配比法官与书记员的要求，我院拟招录38名书记员。通过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职业化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认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我院根据核配的本单位用人额度，在年度预算中申报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依法依规在年度预算中统筹使用。</p>	<p>我院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促进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认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及时跟进相关配套措施。按照1:1配比法官与书记员的要求，我院招录38名书记员。通过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职业化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认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我院根据核配的本单位用人额度，在年度预算中申报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依法依规在年度预算中统筹使用。</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8	%	98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	>=	98	%	98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99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1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38	人	3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24	253.24	252.50	10.00	99.71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3.24	253.24	252.50		99.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保障罚没收入应收尽收，罚没收入的缓交、减交、免交等司法救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执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全力保障罚没收入应收尽收，罚没收入的缓交、减交、免交等司法救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执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85	%	85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执结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3.84	10.00	93.84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3.84		93.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全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p> <p>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实现党建引领审判，有效推进“智慧党建”工作，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全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p> <p>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实现党建引领审判，有效推进“智慧党建”工作，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案件在审限内结案率	>=	99	%	9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6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	117.19	10.00	99.31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	117.19		99.3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达到9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6	%	9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	3.63	3.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	3.63	3.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5	%	9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6.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采购率	=	100	%	100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10	%	1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19	100.49	97.00	10.00	96.53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19	100.49	97.00		96.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免交等司法救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诉讼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全力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免交等司法救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诉讼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220	件	24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6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85	%	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6	%	9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09	328.0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09	328.0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下达工作目标，2022年-2024年总体目标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162	人次	162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	11.69	10.0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0	11.69		99.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50	%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主体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